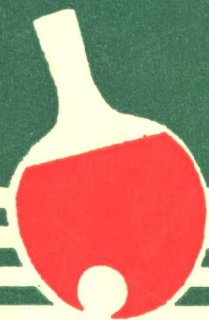


乒乓球規則裁判法

300例問答

蔡 继 玲 编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乒乓球规则裁判法

300例问答

蔡继玲 编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乒乓球规则裁判法300例问答

蔡继玲 编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通县张家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6 定价:2.60元(压膜装)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7-81003-309-3/G·224

(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乒乓球规则裁判法300例问答》是乒乓球国际裁判蔡继玲同志多年来收集全国各地乒乓球等级裁判考试试题，以及积20多年来参加国内、国际重大比赛的个人临场裁判的丰富实践经验编写而成的。该书无论是对提高乒乓球裁判员理论水平，正确处理、组织竞赛和临场裁判发生的各类问题方面，还是对培养和提高乒乓球等级裁判员方面，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书前身《乒乓球比赛临场裁判160例》是一本较好的乒乓球裁判教学参考用书。在国内乒乓球裁判员队伍中流传较广，很多人在准备参加等级裁判员考试过程中，受益匪浅，反映良好。这次作者经过归类整理，精心加工，从160例增补为300例，内容更为充实全面，是一本组织与开展乒乓球竞赛活动具有实用价值的通俗读物。

参阅本书的两点建议：

一、把规则裁判知识转化为实际裁判能

AA237/13

力，需要经过一个实践过程。因此在参阅本书各条规则问答知识外，还要多参加乒乓球裁判的实际工作，以便加速提高组织竞赛与临场裁判工作能力。因为只有理论知识，而不会实际操作，不善于处理竞赛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也无济于事。要想做一位名符其实的优秀裁判员和竞赛组织者，应当既要有乒乓球规则方面的理论知识，也要有乒乓球裁判的实际操作能力。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理论要联系实际。该书是针对乒乓球竞赛中的实际问题，做了详细地解答，它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不断总结提高的范例。

二、该书是在第3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后，根据经过修改的现行规则编著而成的。尽管其内容是最新的，但仍要用动态的发展观点参阅本书。我们知道在每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期间，国际乒联总要对乒乓球规则上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变动。因此，过上几年再参阅本书时，就更要用动态的发展观点，对相应的问答题解进行若干修正。这里建议读者应当注意当前规则最新变化的信息，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

北京体育学院教授 王家正 1989.7.16

前 言

乒乓球是我国广大群众最喜爱的体育运动项目之一。多年来,我国乒乓球运动水平在国际乒坛上保持着领先地位,而和此项运动发展脉脉相关的乒乓球竞赛裁判水平在国际乒坛上也享有较高的声誉,这是我国广大的乒乓球裁判员多年来勤勤恳恳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立志改革所结的丰硕成果。

为了不断适应我国乒乓球运动的发展,满足省、市、地区体协、厂矿、企业、农村、部队、机关、学校等单位组织与开展乒乓球竞赛活动的需要;提高各级裁判员理论水平和处理解决比赛中各类问题的实际能力;使运动员了解规则,发挥技术、战术水平;帮助广大乒乓球爱好者观赏比赛。承蒙国际乒联技术委员会秘书、中国乒协秘书长、著名国际裁判程嘉炎教授的指教,本人曾于1984年根据自己参加国内、国际比赛的裁判工作和教学实践,在吸取我国广大乒乓球裁判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归纳出14类160个在比赛中带有普遍性的裁判工作问题,运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对规则裁判法进行了全面阐述,并对临场裁判中的具体问题给予了明确解答,写出了《乒乓球临场裁判160例》教学参考书。它得到了同行们的支持和肯定,并建议根据1986年规则进行修改、补充后正式出版。

近几年本人在《160例》的基础上重新予以充实和完善,编写了《乒乓球规则裁判法300例问答》。该书得到了

北京市乒乓球协会刘梦梅、张云庆、夏守中、宗景致、袁妙德等同志的审校，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8月26日

目 录

前言

- 一、关于对乒乓球比赛器材及比赛条件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1)
- 二、关于对比赛定义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25)
- 三、关于对合法发球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32)
- 四、关于对合法还击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44)
- 五、关于对比赛次序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48)
- 六、关于对球是否处于比赛状态的理
解和裁判方法…………… (51)
- 七、关于对重发球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53)
- 八、关于对一分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63)
- 九、关于对比赛连续进行的理解和
裁判方法…………… (74)
- 十、关于对选择发球、接发球和方
位的理解及裁判方法…………… (84)
- 十一、关于对交换发球、接发球次
序和交换方位的理解及对
其错误的纠正方法…………… (87)
- 十二、关于对轮换发球法的理解和
裁判方法…………… (97)
- 十三、关于对练球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105)

十四、关于对申诉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108)
十五、关于对工作人员职责的理解 和裁判方法	(112)
十六、关于对运动员作风的理解和裁判 方法	(125)
十七、关于对记分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128)
十八、关于对竞赛项目的理解和裁判方法	(137)
十九、关于对淘汰赛、循环赛的理解和组 织方法	(146)

附件

一、比赛用表格	(164)
二、术语和手势	(168)
三、乒乓球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170)
(一)国际乒联规定的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	(170)
(二)常用乒乓球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175)

一、关于对乒乓球比赛器材及比赛条件的 理解和裁判方法

这一部分内容包括球台、球网、球、球拍、场地、照明、广告、运动员比赛衣着等方面的问题。

(一) “比赛台面”和“台面”有何不同？

答：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比赛台面”。它的大小应视为球台台面的长274厘米乘以球台台面的宽152.5厘米的面积。它不包括球台台面上边缘以下的侧面部分。而“台面”不仅有长，有宽，而且还有厚度（称作侧面或高）。故它的大小应视为球台台面的体积。但在规则中，往往将“比赛台面”简称为“台面”。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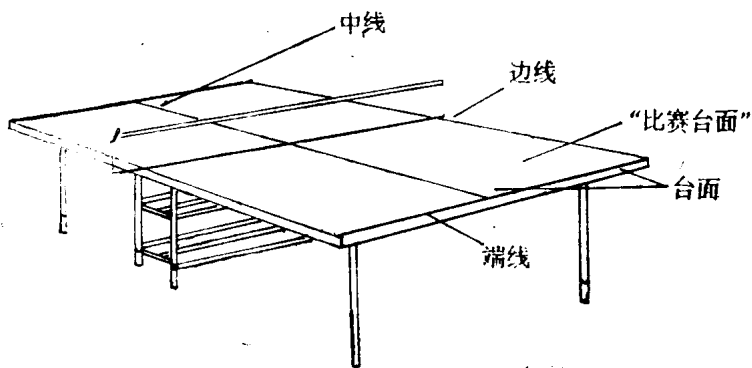


图1

(二) 下面两种区别擦边球和出界球的说法是否恰当？

为什么？

1、“球触及台面上边缘是擦边球，触及台面下边缘是出界球。

2、“球触及台面上边缘是擦边球，触及侧面是出界球。

答：两种说法均不恰当。

擦边球是指在比赛台面和球台台面四个侧面的交界线上，即为台面的全部上边缘部分；而触及台面上边缘以下的侧面部分则为出界球。

“1”的错误在于把侧面仅仅分上、下边缘两部分了，它应包括整个台面的高（厚度）。

“2”的错误在于把台面的上边缘排除在侧面之外了。而台面上边缘既是比赛台面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侧面的一部分。

以上两句话正确的说法概括起来应是“球触及台面的上边缘是擦边球，触及球台侧面上边缘以下部分是出界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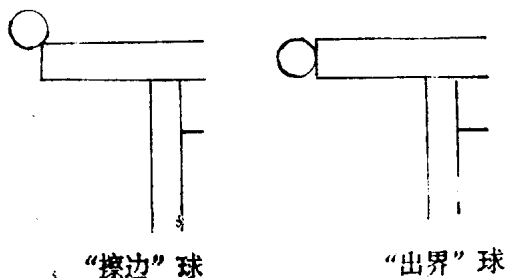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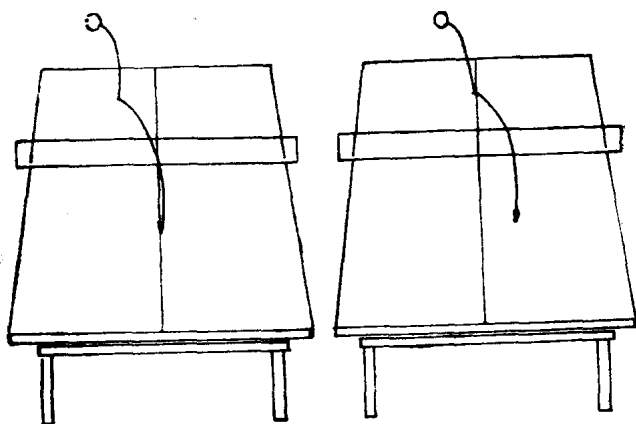


图2

(三) 双打比赛中发球员将球发出时，球从本方台区右半区（或中线上）弹起落到对方中线上（或右半区内），是

否有效？

答：均为有效。（图 3 之①、图 3 之②）



①球从右半区发到中线上 ②球从中线上发到右半区

图 3

因为规则规定双打时中线应视为发球员的右半区和接球员的右半区的一部分。它仅仅对双打发球落点有意义。所以双打发球时，球落在中线上均是合法发球。

（四）判断擦边球时应注意哪几点？

答：应注意以下五点：

1、看球的运行路线：若球越过球网时擦边或绕过球网而由上向下落时的球一般为擦边球；即使来球从网下穿过或绕过球网后触及对方台面的上边缘，也为擦边球。若由下向上或平飞出去的球，一般为界外球。

2、看球弹跳情况：球落台后，一般向斜上方弹跳的球为擦边球；向前下方或直接向下反弹的球一般为界外球。

3、听球擦台边声音。

4、看副裁判员的暗示。特别是在其副裁判员一边的擦边球，他有最后判定权。

5、观察双方运动员的反应和表情。

(五) 悬挂在一根金属丝上的网，其长度、高度、颜色、网孔大小都符合规则要求，是否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答：不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因为规则规定球网必须悬挂在一根网绳上。而且球网两端应系在网柱的顶部和底部。球网产生的拉力应远远低于网绳的拉力。挂在金属丝上的球网，虽然其它条件均符合规则要求，但它和线绳的性能不同，所以这种球网不能用于正式比赛。规则中还明确规定：球网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号和型号。

(六) 甲击球，球碰网后翻网落在乙方台面的支架上，弹起后被乙方运动员一板将球击在甲方台面成“死球”。此时应判谁得分？为什么？

答：应判甲方得分。

因为球网包括网和网架（网柱、夹钳两个部分）。球擦网或擦网架均称作擦网球。甲击出的球落在乙方台面的支架上，这属于擦网，球擦网后还未触及乙方台面乙就击球，应判乙“拦击”失分。

(七) 近年来我国对网架有何重要改革？

答：由于球网的夹钳部分给规则的解释和执行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说它是球网的一部分，球台比赛台面将不再是 $2.74\text{m} \times 1.525\text{m}$ 的长方形，因在台面长边的中间部分有了两个缺口。说它是球台台面的一部分，球台台面不再离地面 76cm 高的同一水平面上，因在台面长边的中间部分有两个隆起夹钳。中国乒协于1973年在世界上首创台面上无夹钳部

分的“红双喜”网架，并在当年亚非拉乒乓球友好邀请赛中使用。国际乒联称它为“世界第一”的新式网架。

(八) 球的质量、重量、尺寸和弹性等均符合规则的要求，但它是黄色的，是否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答：黄球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规则规定无论国际比赛或国内比赛，所采用的比赛球的颜色呈白色或黄色。只要是国际乒联或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某种牌子或型号的乒乓球均可用于正式比赛。

(九) 裁判员赛前检查球拍时，发现运动员甲使用的球拍的底板由于磨损碰掉一块木片，他用质量相同的木料进行了修补，表面平整。此拍是否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答：此拍不可以用于正式比赛。

规则规定球拍的底板中的任何一层，或复盖物（包括粘合剂）应是一个整体，其厚度应是均匀的。故修补后的底板不应准许使用。

(十) 运动员为了增加底板的重量，在板面上粘贴了一块木片，约占拍身表面的 $\frac{1}{2}$ 。此拍是否“合格”？

答：这块加重了的底板不符合要求。

规则规定底板的厚度要均匀，平整。若加重的木片复盖整个拍身（国内比赛时，以往掌握在 $\frac{2}{3}$ 或 $\frac{4}{5}$ 复盖面以上）则是允许的。因为底板的重量不受任何限制。现统一为视手执握球拍部位为准。

(十一) 对规则中“底板厚度至少85%是天然木料，而且粘合层不得超过总厚度的7.5%，或是0.35毫米”的规定应如何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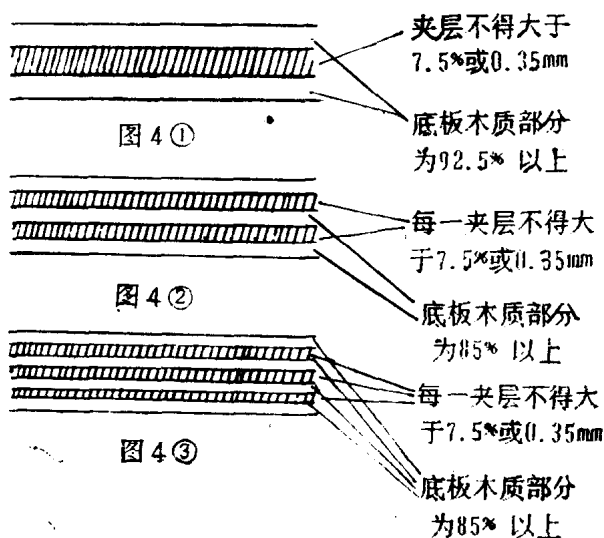
答：应从以下三点来理解：

1、若粘合层是一层，此层不得超过总厚度的7.5%或

不超过0.35mm 即木质部分 应占 92.5% 以上。(如图 4 之①)

2、若粘合层是两层, 则每一层不得超过总厚度7.5% 或0.35mm。两层合起来不得超过15%, 即木质部分占85% 以上。(如图 4 之②)

3、若粘合层是三层, 则每一层不得超过5% 或0.35mm。三层合起来不超过15%, 即木质部分应占85% 以上。(如图 4 之③)



(十二) 裁判员赛前检查运动员球拍时, 甲运动员的球拍木质部分为90%的天然木料, 中间一层碳纤维和粘合剂厚度为10% (且为0.3mm), 乙运动员的球拍中间加了两层玻璃纸, 每层和其粘合剂的厚度为总厚度的7% (且为0.25mm) 和5% (且为0.21mm)。

1、甲拍可以使用，乙拍不可以使用。

2、乙拍可以使用，甲拍不可以使用。

3、甲、乙两拍均可以使用。

4、甲、乙两拍均不可以使用。

上述说法，哪种正确？为什么？

答：应是第二种，乙拍可以使用，甲拍不可以使用。

因为甲拍底板木质部分虽然为90%的天然木料，符合规则中关于底板厚度至少应85%的规定；而其中间一层碳纤维和粘合物厚度是10%，虽然为0.3mm没超过0.35mm的规定，但超过了7.5%的限制，所以甲拍不能使用。

乙拍底板的两个夹层分别为7%和5%，均未超过总厚度7.5%或0.35mm的规定。因此乙拍符合规则要求。

（十三）比赛开始前，裁判员检查球拍时发现运动员A的直拍拍柄上用一层白色胶布粘贴以便于握拍，此拍是否可以用于比赛？

答：不可以用于比赛。

因为规则中规定球拍两面的表面不管是否用于击球，应为均匀一致的无光泽暗色。拍身边缘上的包边不得呈白色，也不得有明显反光。所以此拍不符合规则要求。

（十四）手指执握的球拍部分是软木（其他方面均符合规则），此拍是否仍为合法的击球工具？

答：是合法的击球工具。

虽然规则中规定的击球拍面没有软木或其他材料，但却规定了球拍靠近拍柄和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覆盖或用任何材料覆盖，以便握拍，并应视为拍柄一部分。而规则中又没有对拍柄加以限制的规定，所以此拍是合法的击球工具，故可以用来击球。现日本使用的球拍拍柄就有软木制作部分，国

际比赛时可以使用。

(十五) 球拍的手指执握部分到底有多大？

答：规则中对球拍的手指执握部分没有具体尺寸规定。掌握时比较灵活，视每个人手的大小而定。

(十六) 甲球拍为反贴海绵胶，其总厚度为4mm，海绵厚度是1.9mm，乙球拍为正贴海绵胶，其总厚度为3.9mm，海绵厚度为2.2mm。甲、乙两拍是否均可使用？为什么？

答：甲拍不可以使用；乙拍可以使用。

因为规则规定击球拍面的复盖物海绵胶总厚度不得超过4mm，其中颗粒胶的厚度不得超过2mm，而海绵厚度无限制。如图5之①，图5之②甲、乙两拍复盖物的总厚度虽均未超过4mm但甲拍颗粒胶厚度是 $4\text{mm} - 1.9\text{mm} = 2.1\text{mm}$ ，超过了2mm的限制。而乙拍是 $3.9\text{mm} - 2.2\text{mm} = 1.7\text{mm}$ ，没超过2mm的限制，所以乙拍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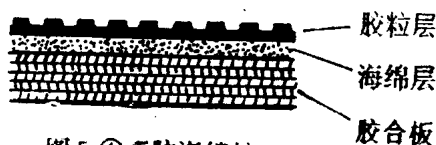


图5 ①正胶海绵拍



图5 ②反胶海绵拍

图⑤之①、图⑤之②